随发改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随州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随州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。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6日